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老第 1063151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

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行政法院 49 年裁字第 37 號判例：「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自死亡之日起，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自亦不能再以死者之名義，提起訴願。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行政訴訟，依法均不能受理。」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6 日委由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老第 106315147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追溯自 97 年 5 月起補助，每月最

高補助健保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名義，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次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是自然人僅於權利能力存續期間得為訴願人，有訴願當事人能力，於死亡時起喪失權利能力，不得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亦無從委任訴願代理人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6 年 2 月 12 日死亡，有卷附戶籍資料查詢及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提起訴願時，已無權利能力，無從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是○○○以訴願人代理人身分，以訴願人名義所提訴願書係不合法定

程式，且依法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